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斯贝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秉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涉及的简称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一致。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5
五、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	15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23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4
十、对发行人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核查意见.....	24
十一、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附件：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安信证券指定杨晓波和程洁琼为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田紫阳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许可欣、俞洋、李杰欣、范鹏飞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杨晓波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科院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奥福环保（6880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星源卓镁（3013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国投资本（600061）可转债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海尔集团并购盈康生命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执业记录良好。

程洁琼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星源卓镁（3013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奥福环保（6880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晨科技（300542）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伦钢琴（300329）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

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田紫阳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高级经理，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理学硕士。田紫阳女士曾参与星源卓镁（3013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盈康生命（300143）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负责斯贝科技（873750）、博菱电器（873083）、航天数维（839204）、盈康生命（300143）等持续督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许可欣、俞洋、李杰欣、范鹏飞。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pe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4,783,837.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波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榭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俞凌佳
联系电话	0574-8676135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spey.com/
电子信箱	ir@china-spey.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担任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之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内核委员会委员可由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内核部等相关部门的资深专业人士，以及外部委员担任，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其中必须包括来自公司合规、风险

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内核委员由内核部提名，经公司批准，报监管机构备案。公司设内核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内核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二）内部审核主要工作程序

1、在项目申请内核前，项目组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由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底稿验收和现场核查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申请文件齐备情况、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底稿管理系统中提交的工作底稿逐一审核并敦促项目组补充完善。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的，制作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底稿验收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2、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业务系统提交全套拟申报材料（电子版本）。符合申报要求的，质量控制部将现场核查报告、底稿验收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部。

3、内核部收到申请材料时确认材料完备性，正式受理内核申请。若有疑问，内核部可通知项目组和质量控制部补充相关材料。内核部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后，对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发行和承销股票的法定条件，以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审核，并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4、内核部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修订）》的规定，对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执行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并填写制作《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5、内核申请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内核会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参会内核委员，以保证参会内核委员有合理的时间审阅材料。

6、2023年5月12日，内核会议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参加本次发行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朱清滨、刘湘艳、许春海、王时中、凌云、李惠琴、温桂生、邬海波、郑旭，共9人。参会内核委员

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主要领导和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及现场核查发现问题的说明，并就审核过程中与其专业判断有关的事项进行讨论。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较为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7、内核部汇总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书面回复，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补充相关资料，并报送给内核部和内核委员，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内核委员在收到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后进行投票表决。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并通过内核委员会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审核结果同意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如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细分领域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业务及所在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大盘蓝筹特色，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3、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4、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有关议案。

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全面注册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规定调整发行方案有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规定调整<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内容的议案》。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相关议

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8,581.36万元、89,164.93万元和106,746.64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23.52万元、5,189.52万元和11,605.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36.38万元、5,307.40万元和11,329.74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结论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分类、市场发展概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种类、发行人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成熟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采取的业务模式，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成熟度；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了解公司经营规模、经营稳定性以及行业代表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及所在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大盘蓝筹特色，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

身为斯贝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29 日，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按斯贝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斯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638 号）。

(2)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

(3)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639 号）结论为斯贝科技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

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资料；对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或声明、承诺；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并查询了相关公开资料，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走访主要关联方，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股权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备案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取得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波杰，现持有公司 257,05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0.47%，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纠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工装模具开发、压铸和机加工工艺为基础，按照铝合金压铸产品轻量化、精密化的要求，为客户提供产品研发、模具开发、压铸、机械加工等一站式解决方案，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波

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重点分析发行人的负债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借款明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发放、查阅银行询证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负债、担保、诉讼及仲裁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五、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2%、67.94%、72.56%，其中对客户川崎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5%、29.63%、41.20%，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通用动力机械和摩托车等主机厂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绩下滑、经营策略变化等原因减少或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2、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81.36 万元、89,164.93 万元和

106,746.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6.38 万元、5,307.40 万元和 11,329.74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但业绩的增长受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及贸易环境变动、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该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构筑物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江门斯贝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合计面积约 15,650.51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20.09%。上述建筑物主要用于物料周转、包装、修毛刺，仓储及少量机加工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说明，并同意斯贝科技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并全面投产使用后再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因使用上述无证建筑物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的承诺。

公司虽然已取得有关部门相关证明并同意继续使用，但仍然存在不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风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构筑物，从而导致拆除或搬迁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经营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投资设立了斯贝泰国作为公司在海外的首个生产基地和境外经营主体。由于泰国的经营环境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对斯贝泰国的管理在管控效率、当地政策与法律的合规性等方面均面临一定风险。若公司无法适应泰国的监管环境，建立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拓和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战略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以及一批高熟练度的技术工人。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和传帮带等方式培养技术研发人员，并通过晋升、奖金、股权激励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不断吸引人才的加入。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会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

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预计将会进一步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63.62 万元、17,332.21 万元和 24,435.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6%、44.23%和 51.25%。公司存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扩张而增加，若因产品质量与服务、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客户因下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而削减或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造成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市场排放法规趋严的风险

发行人通机零部件主要出口美国，配套于通用发动机，通用发动机所用燃料主要为汽油、天然气等，最终安装于如割草机、小型发电机等终端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47%、62.08%和 70.00%。美国关于割草机以及发电机等小型非道路设备的排放法规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间接影响。美国加州于 2020 年 9 月宣布了在可行的情况下，到 2035 年进一步实现向 100%零排放非道路载具和设备过渡的目标；美国其他地区仍执行美国环保署相关排放法规，未明确提出类似目标，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现有排放法规的减排力度的趋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美国客户所生产的产品均正常在售，符合美国的排放法规，但如果公司客户取消或减少燃油发动机相关产品的生产，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取客户符合排放法规的终端设备零部件订单，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经过快速发展，2022 年渗透率在国内已提升至 27.6%。公司在报

告期内逐渐开始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精密铝合金压铸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2.55 万元、63.78 万元和 2,631.00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0.01%、0.07%和 2.49%，占比和金额虽然逐步提高，但仍较小。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供应商体系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已初步建立，并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公司作为后进者不具有先发优势，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需要较高的成本。此外，公司虽然掌握丰富的压铸、机加工等技术并据此成功开发出部分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但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开发时间较短，相关新产品、新技术仍然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客户取消项目开发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开拓放缓的风险，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铝合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 50%。近年来，铝合金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 2021 年采购铝合金平均价格较 2020 年增长 37.54%，是公司 2021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2022 年铝合金价格整体有所回落，但仍处于高位运行。铝合金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铝合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664.04 万元、57,602.61 万元和 76,405.55 万元，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161.09 万元、-299.72 万元和 1,334.21 万元。公司虽然与主要境外客户约定了定期根据汇率调整产品价格，但调整存在滞后情况。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未来出现大幅下滑，而产品调价滞后，则可能会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其他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金额分别为 22,853.11 万元、55,008.42 万元和 73,919.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47%、62.08%和 70.00%。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 10%、25%

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部分产品被美方加征 25%关税，被加征关税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37%、30.16%、23.37%。虽然加征的关税由客户承担，且报告期内客户未因此要求调整产品价格，但美国若进一步加大对中国产品关税征收力度，或其他国家或地区也对中国公司采取加征关税、非关税贸易壁垒等措施，公司客户可能因此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转向其他国家供应商，将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杰直接持股 70.47%，并通过宁波斯创控制公司 4.19%的股份，张波杰合计控制公司 74.66%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公司依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性，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施加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但未来不排除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及盈利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增强公司

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生产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并进行充分详尽的调研、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市场需求降低，或者因竞争加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业务开拓未达到预期，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完全消化的风险；该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增加 7.5 亿，若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而对应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铝镁合金、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2020 年 10 月，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指出“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公司生产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023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

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依靠自身过硬的技术工艺、品控和服务等，通过严格且周期较长的供应商考核，成功进入国内外知名的通机、摩托车、新能源汽车主机/整车厂商供应体系。公司已经与本田（Honda）、川崎（Kawasaki）、杰耐瑞克（Generac）、科勒（Kohler）、创科实业（TTI）、轻骑铃木（Suzuki）、豪爵、春风动力、尼得科（Nidec）、弗迪科技、中国中车、零跑汽车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一方面为公司树立了行业内的标杆形象，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客户，另一方面客户一般面临较高的供应商切换成本也提升了公司经营稳定性，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风险承受能力。

2、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重视技术创新，在铝合金压铸零部件领域深耕细作，构建了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在精密铝合金压铸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缸套材料配方、模具设计、压铸工艺控制、精密机加工、高精度检测等多个环节。公司形成了多项专利，并掌握了生产各环节多个技术诀窍，能够及时响应客户新项目、新产品的同步开发，公司将技术优势发挥到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压铸领域，获得尼得科等知名电机厂商的认可。

3、产品优势

公司报告期内气缸体产品占比较高，该类产品应用于小型发动机，是通机和摩托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气缸体产品深入耕耘，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产品从摩托车气缸体逐渐拓展到通机气缸体，成为全球著名摩托车和通机品牌如本田（Honda）、川崎（Kawasaki）、杰耐瑞克（Generac）等客户的主要供应商，产品规格也从单缸发展到双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摩托车气缸体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2019 年至 2022 年保持在 30%以上，连续四年蝉联第一；公司 2021 年在通机箱体零部件领域全球

市场占有率约 2.67%。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突出的市场地位反映出公司精益求精和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由此赢得客户信赖并获得更多非气缸类压铸件的产品开发项目。

4、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和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并在广东省江门市设有子公司，在泰国建有生产基地，在国内制造业发达地区和东南亚初步实现国际化布局。宁波总部立足于国内华东地区，充分利用本地机械零部件和模具产业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以及丰富的专业人才，公司总部临近宁波舟山港，水陆交通十分便利；公司子公司江门斯贝立足于华南地区，就近服务国内重要的摩托车生产、消费市场；泰国生产基地面向全球客户，为客户优化供应策略。公司布局整体上实现了一定的区位优势。

5、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年轻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通过了多家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的验厂审核。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为落实国际化布局，开拓国际市场，大力引进国外各类人才，拥有多名外籍管理人员，在知名跨国厂商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的了解，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开拓国外业务，完善国际化管理体系。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厂房、研发中心和配套建筑以及购置设备等，是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其实施将突破公司产能瓶颈、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优化产品体系以及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从而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提升盈利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在精密零部件智造领域具有明显的

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生产能力、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的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名称	备案编码	管理人	登记编号	备案日期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V276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4	2016年6月21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外部投资者投资斯贝科技专门设立的投资平台，均以各合伙人缴纳的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委托其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国有股东，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共有1家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对发行人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是否符合“两符合”和“四重大”的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满足“两符合”相关要求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地位，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

（二）发行人不存在“四重大”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工商、质监、环保、社会保障等机构或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天眼

查、企查查等多家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

十一、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依法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担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咨询机构、聘请了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担任翻译机构及聘请新加坡（德尊）律师事务所、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为境外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咨询机构、翻译机构及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

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田紫阳
田紫阳

保荐代表人： 杨晓波
杨晓波

程洁琼
程洁琼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向东
向东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6月17日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杨晓波、程洁琼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杨晓波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程洁琼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杨晓波

杨晓波

程洁琼

程洁琼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